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01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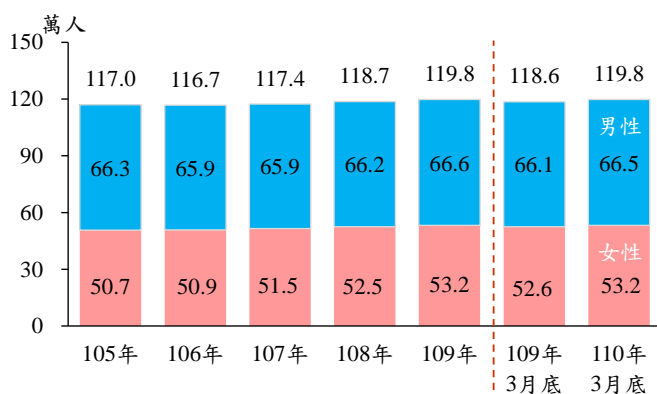
110 年 6 月 2 日

星期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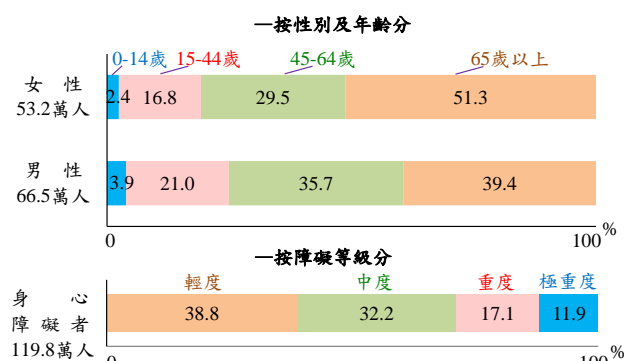
## 110 年 3 月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119.8 萬人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10 年 3 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 119.8 萬人<sup>①</sup>，占總人口之 5.1%，較 109 年同月底增 1.2 萬人(增 1.0%)，較 105 年底，增 2.8 萬人(增 2.4%)，其中男性 66.5 萬人，較女性 53.2 萬人高出 13.3 萬人，惟與 105 年底相較，女性增幅為 4.9%，較男性之 0.4% 高 4.4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別觀察，110 年 3 月底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占比最高，約占 4 成 5，進一步與性別交叉觀察，女性高齡者比重 51.3%，較男性的 39.4%，高 11.9 個百分點。另就障礙等級分，以輕度障礙者 46.5 萬人(占 38.8%) 最多，其次中度 38.6 萬人(占 32.2%)，重度及極重度各 20.5 萬人及 14.2 萬人，兩者合占 2 成 9。

### 身心障礙者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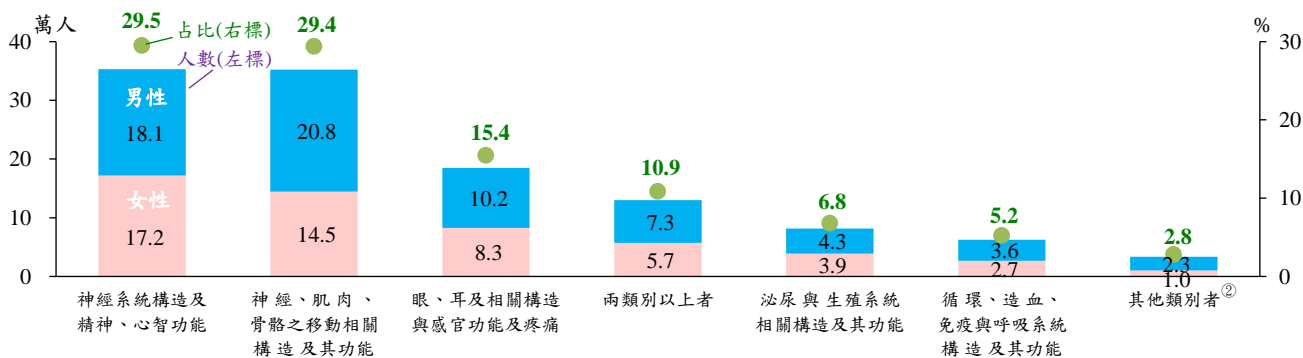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110 年 3 月底身心障礙者占比



- 三、按障礙類別觀察，110 年 3 月底屬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者 35.3 萬人(占 29.5%) 最多，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35.2 萬人(占 29.4%) 次之，若依性別分，男性以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者 20.8 萬人最多，女性則以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者 17.2 萬人最多。

### 110 年 3 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占比—按障礙類別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101 年 7 月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對合於規定者核發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迄 108 年 7 月全面換證前，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同時並行。

②其他類別者含「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」、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、「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及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數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